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第 5 章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撮要

1.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手提供和管理全港的公共博物館。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康文署管理 14 間公共博物館(即康文署博物館，包括七間主要博物館及七間小型博物館)。在 2004-05 年度，康文署提供博物館服務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3.688 億元。

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

2. **沒有明確的博物館法例** 審計署注意到香港沒有管治博物館的明確法例。康文署顧問認為，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可確立社會對博物館及保管藏品的承擔，也為博物館與社區兩者的關係建立框架。文化界支持訂立一套法例，以鞏固政府的承擔，並為博物館訂下清晰的方向，從而促進博物館未來的發展。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當局對於為香港的博物館的管治訂立規管架構這事項仍未決定未來路向。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與博物館委員會磋商，考慮訂立法例來規管香港的博物館。

3. **宜為公共博物館設立法定的管治機構** 二零零三年三月，文化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法定機構(即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二零零三年六月，康文署顧問經研究海外博物館的不同管治模式後，亦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管治、管理、營辦和監督各公共博物館。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借鑑海外文化都會在管治博物館方面的做法，特別是設立法定管治機構。

4. **就博物館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計劃** 根據顧問報告，香港的博物館的長遠發展並無整體計劃。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博物館只擬備本身的業務計劃及未來數年擬舉辦的展覽和節目的計劃。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為公共博物館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計劃，當中須顧及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所提供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5. **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 根據 2005-06 年度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康文署為博物館服務設定了八項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及四項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發現：(a)海外博物館都設定了更具意義及更有用的服務表現指標；(b)兩項康文署的定量服務表現目標(即每年吸引至少 400 萬人參觀及平均每月至少舉辦四個專題展覽)自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便沒有修訂過；及(c)其餘兩項服務表現目標(即徵集、保存、記錄和研究藝術品、電影及歷史資料，以及把博物館藏品及檔案記錄資料電腦化)屬定質的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借鑑海外博物館的做法，制訂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及相關目標；(b)考慮修訂現有兩項定量服務表現目標，以反映康文署博物館多年來已改善的服務表現；及(c)考慮把現有兩項定質服務表現目標轉換為定量服務表現目標。

6. **評估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 根據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七間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所作的調查，參觀者對七間博物館均非常滿意。然而，審計署發現：(a)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二零零四年調查的報告後，康文署仍未制訂全面策略，以進一步改善博物館服務；(b)知道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的人非常少；及(c)除了香港科學館外，其他六間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者對教育和公眾節目所知程度及參與程度普遍偏低。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制訂全面策略以提高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和改善其服務；(b)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及(c)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7. 審計署發現：(a)康文署四間主要博物館和七間小型博物館均沒有制訂典藏政策；(b)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的典藏政策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和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已沒有進行檢討；(c)康文署尚未為徵集藏品和公眾節目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d)有三間博物館積壓了大量藏品尚未登記入冊；(e)大部分康文署博物館都出現儲存藏品空間不足的問題；(f)除香港電影資料館外，所有康文署博物館都沒有處置無收藏價值的藏品的註銷政策；(g)康文署博物館沒有書面訂明藏品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及(h)香港歷史博物館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的工作進程明顯有所延誤。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確保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均有為藏品的徵集訂立一套典藏政策；(b)規定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典藏政策；(c)為徵集藏品加快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d)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e)認真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整體儲存需求，並加速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f)確保每間博物館都制訂註銷政策；(g)確保康文署博物館設有妥善的盤點及突擊檢查程序；及(h)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迅速採取行動，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供市民閱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運作

8.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水滴凝結問題** 雖然有關方面曾斷斷續續進行現場視察和探查，香港電影資料館大樓一樓至三樓的水滴凝結問題自二零零一年中至今仍未能解決。所需的改善工程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展開，預計於同年五月竣工。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協同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度，以解決香港電影資料館水滴凝結的問題。

9. **博物館的額外收入**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博物館是可以取得額外收入的。審計署發現：(a)香港目前欠缺誘因吸引市民捐款給康文署博物館；(b)康文署博物館的地方應可利用以尋求商業贊助；及(c)只有三間康文署博物館開放館內設施供市民租用。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並找出方法，鼓勵市民捐款；(b)更着力為康文署

博物館爭取商業贊助；及(c)考慮把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開放給市民租用。

10. **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所有成本超過200萬元而又預期會廣受歡迎的博物館專題展覽／節目，康文署把其收回成本目標比率訂為邊際成本的30%。審計署發現：(a)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在2002-03及2003-04年度未能達標；及(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專題展覽／節目，並沒有收取額外入場費。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檢討康文署博物館舉辦專題展覽／節目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及(b)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就所舉辦的專題展覽／節目收取適當的額外入場費。

11. **博物館刊物** 審計署發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間博物館的未售出博物館刊物總數達209 046份，銷售總值為2,470萬元，以及67%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已保存了五年或以上。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以及日後印製博物館刊物時，改善對公眾需求的預測。

12. **用電量** 審計署發現：(a)以2002-03年度為基準年計，在2004-05年度，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的用電量分別增加了5.7%及7.9%；(b)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位於尖沙咀東兩幅毗鄰用地，各自裝設獨立電錶。兩館如共用一個總電錶，便符合資格申請使用較低的供電收費率；及(c)香港電影資料館沒有就其中一個電錶申請使用較低的供電收費率。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意見：(a)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加倍努力減少用電量；(b)探討可否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裝設共用的總電錶，俾能受惠於較低的供電收費率；及(c)加快採取行動，為香港電影資料館申請使用較低的供電收費率。

13. **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康文署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前往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參觀者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審計署發現：(a)香港文化博物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穿梭巴士服務每程乘客人數平均只有七人；及(b)香港海防博物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

穿梭巴士服務每程乘客人數平均只有四人。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這兩間博物館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理據和成本效益。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